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6-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6-8 号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烽火通信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烽火通信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GRANDWAY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烽火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烽火通信、烽火星空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烽火通信公告信息，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烽火通信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11月12日，邮科院同意对《烽火星空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 2014年11月13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GRANDWAY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4 年 11 月 13 日，邮科院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 49%的股权。

4. 2014 年 12 月 6 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修订后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变更。

5. 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烽火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整体方案。

6. 2014 年 12 月 24 日，烽火通信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 2015 年 3 月 25 日，烽火通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拉萨行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1 月 3 日，拉萨行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拉萨行动将所持烽火星空 49%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同意拉萨行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2014年11月3日，烽火星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烽火通信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

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6,475,095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价75,000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49%股权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邮科院的长期借款（扣除发行费用后）



三、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总计125名投资者发送

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1）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本次发行启动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8名投资者；（2）截至2015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外的前20名股东（其中郭美琴因登记信息有误无法联系）；（3）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金额、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烽火通信及主承销商、针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别声明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股数及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烽火通信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烽火通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17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对《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全部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79,980,000.00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	60,000,000.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3	21,500,000.00
		29.53	35,000,0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43,000,000.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1,500,000.00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8	30,000,000.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8	43,000,000.0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0	80,000,000.0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68	30,000,000.00
		31.58	50,000,000.00
10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32.50	22,000,000.00
		31.50	22,000,00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0	80,000,000.00
1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1	43,000,000.00
1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	50,000,000.00
		28.00	80,000,000.00
14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0	40,000,000.00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3	38,000,000.00
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25,000,000.00
		36.30	25,000,000.00
		34.00	25,000,000.00
1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1	51,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14.24 元/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除权除息后调整）。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发行股票数为6,142,857.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214,999,995.00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限售期最终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4,285.00	59,999,975.00	12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00	24,999,975.00	12
3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00	39,999,995.00	12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00	49,999,985.00	1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9.00	40,000,065.00	12
合计		6,142,857.00	214,999,99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烽火通信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缴款通知和认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烽火通信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烽火通信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验资

2015年6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川华信验[2015]40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14,999,995.00 元。



2015年6月29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18号），表明：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549,995.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857,632.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4,692,362.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142,8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8,549,505.3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述发行对象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烽火通信本次发行，且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烽火通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各发行对象承诺其自身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存在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烽火通信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烽火通信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烽火通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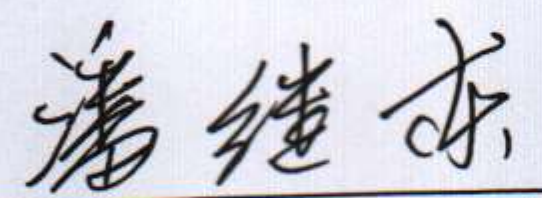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潘继东

2015 年 6 月 29 日